



273  
1720

職工會

# 會員手冊

協成印刷廠印

邢台市各業職工聯合總會

協成印刷廠印

1946.9.10

# 晉冀魯豫邊區勞工保護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條例為發展戰時生產、提高勞動熱忱、保證勞工與增進勞資福利、鞏固和平民主反內戰統一戰綫、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及解放區實際情況制定之。

第二條、凡屬本邊區之工人（工廠工人、作坊工人、礦場工人、運輸工人、手藝工人、店員、學徒、雇工、牧畜工人及家庭之傭工等）與資方（廠主、作坊主、礦場主、商店主、師傅、僱主等），均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凡本邊區之工人，均享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參軍、參政及反帝反封建之自由。

## 第二章 工資

第四條 工資標準，一般依照各地生活狀況、除工人本身外、以再供一個入至一個半人最低生活之必需費用為標準。但得在雙方協議自願原則下增減之。

第五條 不同部門之工人、其工資應依照當地當時生活狀況、以及技術勞動效率、條件、由勞資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六條 工資之支付、分為貨幣與實物兩種、由勞資雙方協議規定之。

第七條 工資之支付、除勞動合同另有規定者外、均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以年計工者為年工、得分上工、零散、下工三次支付。

二、以季計工者為季工、得分上工、下工兩次支付。

三、以月計工者為月工、得分上工、下工兩次支付。

四、以日計工者為日工、得按日支付。

五、計件工資得按工作情形及工作所需之勞動時間支付。

六、工廠以外之計件工資與廠內相同。

第八條 勞動合同內規定之工資、資方不得藉故減少、或拖欠、工人亦不得在合同之外、

有額外要求。

第九條 凡法定或習慣之休假、例假、工資一律照數。

### 第三章 作息時間

第一條 工作時間：

一、公私工廠、礦場及作坊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其地下礦山工作

時間、不得超過九小時。其他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必須延長工作時、最多不

得超過十一小時、並須按照增加鐘點加工資。

二、一般手藝工人，商店店員，運輸工人及運送之工作時間。除雙方協議規程外，得依習慣行之。

三、農村雇工。牧畜工人，及家庭傭工其作息時間，以習慣行之。

### 第十一條 例假：

一、凡逢「五一」、「七七」、「雙十」等節日，均放假一日。其他舊曆各節如春節、端陽節、中秋節其他各節日等）及新年元旦，各依習慣行之。

二、工廠、作坊、礦場、運輸業在「二七」紀念日應放假一日。

三、女工在「三八」婦女節，童工在「四四」兒童節，青工在「五四」青年節，雇工在八月二十日農民節，應各休假一日。

第十二條 在例假、休假時期內，經勞資雙方同意，繼續工作時，工廠工人、礦廠工人照原工資加倍發給，農村工人則依習慣法行之。

第十三條 在工會或農會担任工作者，須利用工餘時間，從事會務工作。在會務工作特別繁忙時（如訓練、重要集會、會議等），可向資方請假（在農忙時須盡力避免）。但此項假期，全年不得超過十五日。請假時間工資照發。

第十四條 工人結婚，或直系親屬婚（子女弟妹）、喪（祖父母父母弟妹）或重病等，得向資方請假，但每次不得超過五日，全年不得超過十五日。在請假期間工資照發，超過十日者其超過之假日不發工資。其他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得依習慣法行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因工作致殘廢而尚能作輕微工作者，資方除負責為之治療外應增發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工資作為撫養金。

第二十四條 工人因工作致殘廢，而不能繼續工作者，資方得按工作時間長短，技能強弱，殘廢程度，發給三個月至一年之工資作為撫養金。

第二十五條 工人因工作致死者，資方除給以埋葬費（相當四市斗小米之市價）外，並須給其家屬以撫卹金。此項撫卹金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工資為限。如當地習慣超過規定者依習慣行之。

第二十六條 工人因工作致敵奸捕捉或殺害者，資方得酌與其家屬以救濟費或撫卹金。

第二十七條 工廠、礦場、作坊因戰爭停工在七日以內者，工資照發。在七日以外，一月以內者發半數。超過一月者停發。廠內計件工資，須依其平時所得工資之平均額折發。

第二十八條 一、凡全住僱工，應歸僱主家內勞動力計算，支差時，僱主須按支差日期每日發給小米二斤，或雜糧三斤，及菜金伍角，其所得差價交還僱主。半住僱工在自家中支半差，在僱主家中支半差，在僱主支差時，辦法同上。在自己家中支差時菜金糧食由自己負擔，差價歸僱工。其他工人在資方支差者辦法同上。

二、凡手工業工人除出賣勞動力時不支差，亦不補差外，餘時均須支差。

三、工廠工人不支差，礦工於六天內，在家在窩各半者，支半差，在家四天者支三分之二的差，在窩四天以上者不支差。

第二十九條 青工、女工、與童工之待遇；

## 第四章 勞工保護

第十五條 絕對禁止打罵、虐待、侮辱工人，資方並不得因工人之過失，私行懲戒或扣除工資。

第十六條 勞資雙方發生糾紛時，由工會或農會，會同雙方代表進行調解。調解無效時，得呈請政府處理之。

第十七條 嚴格取締資方不依法令規定額外剝削工人（如無代價的延長工作時間、代替工人購買物品，從中剝削，以及各種有害生理衛生的奴役勞動等）。

第十八條 工人如攜有子女在工廠作坊，或僱主家中工作者，可按其子女之勞動能力給以相當之工資。如無勞動能力者，得依其子女之撫養食用，酌減其工資。

第十九條 凡工廠、礦場工人之教育金，應由資方負擔，其數額應為人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由各該廠工會保管。

第二十條 工廠、礦場應切實注意清潔衛生，如工作有礙工人健康及安全者，須有必要之衛生防護設備。

第二十一條 工人患有疾病，經醫生證明需要休息，其全年病期在一月以內者，除工資照發外，並應由資方出醫藥費，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市斗小米之市價；其全年病期在一個月以上者，醫藥費可停止補助，至於工資續發與否，得按當地習慣，由勞資雙方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人因工作致傷，除工資照發外，其治療費應全部由資方負擔。

二、一般手藝工人，商店店員，運輸工人及運搬之工作時間，除雙方協議規程外，得依習慣行之。

三、農村雇工，牧畜工人，及家庭傭工其作息時間，以習慣行之。

### 第十一條 例假：

一、凡逢「五一」、「七七」、「雙十」等節日，均放假一日。其他舊曆各節，如春節、端陽節、中秋節其他各節日等，及新年元旦，各依習慣行之。

二、工廠、作坊、礦場、運輸業在「二七」紀念日應放假一日。

三、女工在「三八」婦女節，童工在「四四」兒童節，青工在「五四」青年節，雇工在八月二十日農民節，應各休假一日。

第十二條 在例假、休假時期內，經勞資雙方同意，繼續工作時，工廠工人，礦廠工人照原工資加倍發給，農村工人則依習慣法行之。

第十三條 在工會或農會擔任工作者，須利用工餘時間，從事會務工作。在會務工作特別繁忙時（如訓練、重要集會、會議等），可向資方請假（在農忙時得盡力避免），但此項假期，全年不得超過十五日。請假時間工資照發。

第十四條 工人結婚，或直系親屬婚（子女弟妹）、喪（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重病等，得向資方請假，但每次不得超過五日，全年不得超過十五日。在請假期間工資照發，超過十日者其超過之假日不發工資。其他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得依習慣法行之。



雙方認為仍須解除合同時，須經工會或農會調解，調解無效時，得呈請政府處理。  
第三十四條 勞資之一方，有不履行合同者，他方有提出解除合同之權。但不得無故違  
工或解僱。

第三十五條 資方如因天災、敵災或其他變故無力繼續經營其事業時，應於七日內通知  
工人，另找工作。但資方有支付能力時須發給工人以一定之解僱金，其數額以半個月  
至一個月之工資為標準。

第三十六條 在勞資合同有效期間，工人要求參加抗日軍隊，或因參加行政工作必須退  
工時，資方不得留難，其工資以發至離工之日為止，如已預支工資，工人須負責償還。  
(不能一次償還者，得由雙方協議訂定字據，分期償還之。)或另找代工。

## 第六章 職工會

第三十七條 工人有組織職工會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職工會得代表工人提出各種要求，及代表工人同資方訂立集體合同。但應  
採協議方式，不得強迫資方接受所提出之條件。

第三十九條 資方如有打罵、虐待、侮辱工人等情事，職工會得代表工人提出抗議，及  
解決辦法。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發生糾紛時，職工會得參加調解。

第四十一條 職工會應教育工人提高勞動熱忱，保障勞動紀律。

第四十二條 職工會有代表工人向政府提出要求之權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之修訂權，屬於晉基會或邊區臨時參議會。解釋權，屬於晉基會或邊區政府。

第四十四條 本條令頒佈後凡以前各級政府所頒佈有關勞工保護之條例，應即一律廢止。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經晉基會或邊區臨時參議會通過後，由晉基會或邊區政府以命令頒佈施行之。

## 職工訓練班的幾句話

很早就計劃開辦一個職工訓練班，以提高職工的政治認識和職工的階級覺悟。因為各方面的條件關係，一直到今天始算正式開學。這次參加的人數總共六十名，其中包括小廠工人二十，汽車工人二，洋車房工人十八，其他私業工人十五，店員五人，小組長以上幹部者四十三，非幹部者十七人。學生就佔全校學員的70%。這次我們為了貫徹翻身運動樹立職工的主人翁思想開始就從檢查翻身下手採取的方法是訴苦。單眼經過了四天的時間職工覺悟大大提高了一步。認識到舊制度對職工的危害認識到封建剝削的惡劣從許多方面認識到自己的慘重痛苦因而覺悟了不能再繼續忍受，只有翻身才有出路。

在這次訓練班中每個工人都傾吐了自己的苦衷，思想開始他們都不敢訴苦，彼之顧慮總合起來有如下的幾種：

一、怕惹事不敢訴苦。二是怕鬥事不敢訴苦。三是怕走天不敢訴苦。四是怕掌櫃開除不敢訴苦。五是怕被掌櫃威脅不敢訴苦。六是怕苦等花妙思想壓迫的訴苦運動高低展不開。經過了同別談話與小組談話後將為什麼訴苦弄清楚後大家才逐漸的控訴起來。這段訴苦中得到了不少的成績，特別是暴露了各加經理對目前的工人團是一種懷疑恐怖態度。於是這些人張惶失措對工人採取收用誘利甚至威脅等企圖麻痹工人腐蝕工人的鬥爭。竟敢這些人為什麼這樣辦呢？因為他們不了解我們目前的工運方針。不了解我們今天對資本家的政策。不了解我們為什麼要組織工會。特別是對這次的訓練班他們不做好的想法。根據這

些情形來看目前的工人運動不僅要從訴苦翻身上來發動工人群眾而且更要從改善條件發展生產政策上來發動勞資雙方今天組織工會訓練幹部不僅對工人有利而且對資方亦是有利的。

### 目前職工運動的任務

本市現階段的職工運動的中心任務就是與私人資本家合作共同用最大的努力來恢復與發展本市的經濟建設包括各種工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等本市經濟建設的發展不但符合於我們職工階級遠大的根本利益而且也符合於職工目前的直接利益所以我們對勞資合作發展生產的政策是採取堅決執行的態度同時我們也要認識勞資合作不是犧牲了職工利益無條件的向資方屈服而是在改善職工生活提高待遇的原則下進行合作藉以做到公私兩利勞資兩利使資方亦有利可圖。

目前為了貫徹這一政策加速的發展工業生產職工會必須注意協調勞資關係清除生產道路上的障礙一方面說服資方改善工人待遇提高工人工資因為這將大大地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積極性其結果使資方也得到利益是以補償資方所作的讓步而有餘另一方面應說服職工對資方不要提出過高過苛的要求不要只看到片面的暫時的局部利益而應照顧全局有長期的建設眼光因此說我們職工會應該成為生產的模範各級工會小組要展開普遍的討論為爭取生產模範而努力用我們實際的生產行動來與資方合作其次是要與資方討論共同的生產計劃節省原料提高技術發動競賽藉以達到工業產品數量多質量好成本低工廠有發

長前途的機關是因而更進一步提高職工生活水平。這是對於勞資雙方最好的辦法。

再次是各級職工會要細密的領導這一工作會同資方籌備研討糾正和克服勞資合作發展生產中的片面認識同時要更多的向心職工的生活應盡可能獎勵儲蓄經營合作在發展公私副業以便職工有積蓄有贖價日用品可買有更多的收入這些不但有利於職工個人而且也有利整個職工會福利工作同時要幫助他們建立家務方止浪費是有從各方面滿足職工日常生活的迫切需要才能成為團結職工的核心。

最後要加強職工教育這是提高職工政治覺悟鞏固職工生產情緒的急要步驟職工會同志們必須經常宣傳解釋新民主主義政治思想推動甄榮典運動發揚模範典型以建立和鞏固新的勞動態度從思想上保障解放區生產的發展文化教育也是職工同樣的主要沒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對於提高覺悟與改進技術都有障礙的我們為了開展文化教育擬在工人多的地方要設辦工人俱樂部工人夜校識字班等

以上這些工作我們要用革命的精神使其變為實際行動用這些實際的工作來慶祝我們那市解放一週年與回答愛國主義運動。

### 邢台市各業職工聯合會組織章程草案

這個章程草案是根據晉冀魯豫邊區總工會的章程和本市第一次工人代表大會的決議原則整理出來的有些地方不很完善望各級工會同志在執行中多加研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晉冀豫區職工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邢台市各業職工聯合總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工人教育工人改善工人生活動員工人參加各種反動工作以求得

民族解放與階級解放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加入邊區職工會直接為該會之領導。

第二章

第五條 凡以出賣自己勞動力為生活資料的全部來源或主要來源的勞力者的下列幾

種工人承認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執行本會決議不分年齡性別文化程度不

論口不行會費不分地域及民族宗教信仰總本會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即可

加入本會為會員。

六、各種工廠之職員和工人（不論公私營業）均可組織與參加。

七、各種交通工人其中包括有鐵路汽車電路郵差路工車夫水手運輸等。

八、各種作坊或沿門賣工的手藝工人和學徒。

九、一切商店店員及販賣機關服務的工役和學徒。

十、各種苦力工人挑水工洋車夫小車工搬運清道等。

之教職員工程師技師等。

七、各工廠各商店之內的職員。

八、各種家庭傭工（伙夫挑夫脚夫奶媽等）。

九、農田中的傭工（長工季傭工及短工）。

### 第六條

以下幾種人不須加入本會為會員。

一、宗教機關負責的和由道師技師吹手及陰陽卜命家（但被值在宗教機關服務的工人不在此限）。

二、剝削與壓迫工人的老板工頭包工等。

三、一切奸詐特務賣國賊。

### 第七條

凡會員入會須到工會支部登記或填寫自願書經過支部委員的審查及大會通過後處理入會手續不得超過兩星期。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的權利義務及組織紀律如下：

一、工會會員的權利。

（甲）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乙）會員有權討論工會工作並向工會提出意見和批評。

（丙）會員有困難問題時可向工會要求幫助和解決。

丁、工會會員不准任何人隨便逮捕捆打懲罰如有違犯法令時在一般情形下

政府可逮捕之。然後逮捕之。但緊急情形下可先逮捕然後通知之。

○ 工會員有未盡職守之權者可由出版刊物報紙等發表自己的意見。

○ 工會員工人合作社購買物不購可受優待。

○ 工會員為犯錯誤受批評不服時可向上級聲明或控告。

### 二、會員的義務

○ 甲會員必須執行工會決議服從工會紀律。

○ 乙會員必須遵守工會會議生活並交納會費。

○ 丙會員必須參加各種政治活動提高民族意識與階級覺悟。

○ 丁會員必須參加工會工作宣傳解釋工會主張。

○ 戊會員應介紹工人參加工會擴大工會組織。

### 三、工會組織紀律

甲會員必須遵守工會的章程和一切決議。

乙會員堅決不做漢奸或工賊不聽反動派的誘惑不上反動派的當忠實於民族解放和階級解放事業。

丙會員要按期交納會費愛護工會不作搗亂與破壞工會的事情。

丁會員以自願遵守紀律為原則如果違犯紀律得按錯誤的輕重分別給予以

下之處分。



Q. 稅服教育使其反省自覺。

山. 勸告。

C. 警告。

D. 定期開除會籍。

F. 永遠開除會籍。

工會支部開除會員及幹部須經過委員會的討論與會員大會通過並

經市工會批准。

### 第三章 各級組織

## 第九條

本會的基本組織是以行政街和行政廠為組織單位。凡有會員在十人以上之工

廠或十人以上之行政街由會員選舉五人至十五人為執委由執委選舉三人至五

人為常委分主席。組織宣傳教育生產建設勞工保護武裝等部。工會之下按會員

做工性質不同可劃分為各種不同的小組或支部。小組由會員選舉小組長一人。

如工會下面人數太多直接領導小組照顧不來時。工會下面可設支部。支部再領導

小組每個支部可領導三—五個小組。每個支部可選舉委員三—五人其中設主

任一組織一宣傳教育一他的任務主要是幫助工會執行決議領導小組過生活

和學習。每小組人數最多不超過十人。